

兴安盟财政局文件

兴财监规〔2021〕1号

兴安盟财政局关于印发《兴安盟本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兴安盟本级各部门、单位：

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分配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根据中央、自治区和兴安盟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兴安盟财政局制定了《兴安盟本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或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局。

联系人：陈永俊；联系电话：0482-8234311。

- 附件：1. 兴安盟本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
2. 《兴安盟本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解读

2021年11月2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旗县市、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兴安盟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印发